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第109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桓玉飞、杨宇、张春喜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启动晋宁区上蒜中心卫生院搬迁新建项目建设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城市规划主要是解决城市空间布局和土地利用的问题，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是规划包含的一个重要内容，由晋宁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《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专门设置了《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专题研究》研究，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配置标准，逐步建立全民共享、便捷实用的养老、体育、卫生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明确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该专题已在2021年10月21日通过了专家评审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目前按 2022 年 10 月 14 日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复的晋宁区“三区三线”，上蒜镇有部分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内，正按相关规范、程序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在该规划中，在昆玉高速以北民营经济区，安排有一块约 10 亩的医疗卫生用地。

在城镇开发边界外，结合晋宁区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《上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正在编制中，经与规划编制单位对接，原上蒜镇卫生院考虑进行原址重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上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对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按要求进行细化落实，规划完成后按程序上报市、区人民政府审批，待规划批准实施后，配合卫健局、上蒜中心卫生院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红顺 13888051555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